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6〕3号

## 关于广东嘉事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餐厨智能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嘉事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嘉事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餐厨智能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嘉事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餐厨智能电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成工业园 B1-11-02 地块，占地面积 30668.37m<sup>2</sup>，建筑面积 24924m<sup>2</sup>，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3 层生产厂房、1 栋单层生产厂房及 1 间污水处理站。

主要生产设备：全自动射蜡机 6 台、一体式脱蜡釜 2 台、蜡水分离器 2 台、电烙铁 10 台、浮砂桶及浆桶 50 个、焙烧炉 5 台、中频炉 5 台、振壳机 3 台、履带抛丸机 3 台、吊抛机 3 台、精铸

酸洗线 1 条（含泡除砂剂槽 10 个、清水槽 1# 2 个、洗白槽 5 个、清水槽 2# 3 个、热水洗 3 个）、自动除蜡清洗线 2 条（含预除蜡槽 1 个、除蜡槽 1 个、热水洗 1# 1 个、热水洗 2# 1 个、热水洗 3# 1 个、纯水洗 1 个、纯水喷淋洗 4 个）、自动喷砂机 2 台、激光焊接机 2 台、双头抛光机 100 台、油压机 8 台、氩弧焊机 20 台、切割机 15 台、冰水机 16 台、空压机 2 台、水冷空调 4 台、除尘风机 10 台、纯水机 1 台。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脱模剂 3.3 吨/年、蜡料 29.688 吨/年、蜡模清洗剂 1.44 吨/年、莫来砂 16-30 目 1240 吨/年、莫来粉 200 目 1240 吨/年、锆英砂 20 吨/年、锆英粉 120 吨/年、复晶砂 60 吨/年、复晶粉 120 吨/年、棕刚玉 80 吨/年、硅溶胶 1160.7 吨/年、201 不锈钢料 1500 吨/年、202 不锈钢料 1350 吨/年、304 不锈钢料 2170 吨/年、打炉料 40 吨/年、除渣剂 60 吨/年、钢丸 40 吨/年、玻璃砂 60# 20 吨/年、陶瓷砂 B60 30 吨/年、实芯焊丝 7 吨/年、天然气 100 万立方米/年、除砂剂 9.6 吨/年、不锈钢清洗剂 3.6 吨/年、润滑油 0.8 吨/年、氩气 83.3 立方米/年。

生产工艺：蜡处理回收系统-射蜡-组树-蜡树清洗-制壳、置干-脱蜡-壳模焙烧-熔炼-浇注-振壳-切割-研磨-抛丸-精铸酸洗-喷砂-焊接-冲压整形-品检入库。项目生产规模为不锈钢餐厨具配件、智能电器零配件 5000 吨/年（不锈钢餐厨具配件 700 万件、

智能电器零配件 300 万件)。

项目员工 20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除精铸酸洗线工序每天 1 班制，其他工序均为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20 天。项目总投资 9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综合生产废水(射蜡冷却废水、蜡模清洗废水、脱蜡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熔炼冷却废水)、精铸酸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精铸酸洗废水经重金属废水处理站(工艺为“混凝沉淀+生化处理+超滤+反渗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精铸酸洗线水洗槽；综合生产废水(射蜡冷却废水、蜡模清洗废水、脱蜡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熔炼冷却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工艺为“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汇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汇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蜡射蜡、蜡处理、组树、脱蜡、蜡回收、制壳、焙烧、熔炼、浇注、焙烧、振壳、抛丸、切割、喷砂、抛光、磨浇口、精铸酸洗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

射蜡、蜡处理、组树、脱蜡、蜡回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制壳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装置1#”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焙烧、熔炼、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装置2#、3#”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焙烧工序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振壳、抛丸、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1#、2#、3#”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4#”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磨浇口工序产生的废

气经收集至“水喷淋装置 5#、6#”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精铸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NMHC、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

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60~85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碎屑和边角料、炉渣、废蜡渣、废模壳、废冒口、废砂、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喷淋沉渣、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表面处理废液（除蜡废液、除砂液、洗白液）、RO浓缩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废矿物油桶、废化工原料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

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 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污水依托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5976t/a、氮氧化物：2.1084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广东嘉事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餐厨智能电器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